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2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6日

至2026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中远海控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审议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
3.00	审议中远海控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	√
3.01	中远海控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	√
3.02	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	√
4	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5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	√	√
6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7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8	审议关于批准《中远海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9.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	√
9.0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	√	√
9.02	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及相关授权	√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01	选举万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02	选举张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03	选举陶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04	选举朱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05	选举徐飞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0.06	选举吴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1.01	选举马时亨教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1.02	选举沈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1.03	选举奚洽月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1.04	选举范骏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汇报事项:中远海控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1至7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2项议案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第1、2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8、9、10、11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内容详见同步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6、7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2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第1、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3至11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26/5/20

注: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告及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26日13:30 - 14:30;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86-21-60298620;

电子邮箱: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工作时间:上午8:30-11:45,下午1:30-5:15。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5日

附件1: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中远海控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00	审议中远海控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3.01	中远海控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3.02	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4	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批准《中远海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9.0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			
9.02	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及相关授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万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02	选举张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03	选举陶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04	选举朱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05	选举徐飞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06	选举吴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马时亨教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沈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奚洽月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4	选举范骏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8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对议案8、议案10题目予以优化,议案内容未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尚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审议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请在2026年5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57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义娜、陈浩

联系电话:0535-8866557

联系传真:0535-8831026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5700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38

2、投票简称:道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6年5月8日在山东龙口召开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朱逢学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432,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朱逢学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2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4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朱逢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6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朱逢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IPO前股东
持股数量	19,432,407股
持股比例	4.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432,4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朱逢学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869,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623,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246,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7日-2026年8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之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A. 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B. 减持价格: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C. 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A.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B.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C.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未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上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股份不超过6,4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9,519,200股
持股比例	1.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519,200股(注)股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两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452811、B882709764)。存放于B885452811账户的股份数量为800,000股,该部分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放于B882709764账户的股份数量为8,719,200股,该部分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两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股9,519,200股。本公告提及拟减持的已回购股份,仅指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09764的8,719,200股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9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9,519,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7%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本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且本次减持计划完全系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进行出售,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无关联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前述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若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5-06